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0.24	91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3	91 學年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95 學年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97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5	98 學年第2 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6	100 學年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4	101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6	114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系各學制之課程規劃。

(二)統籌檢視教學內容並擬定教學方針。

(三)評估教學執行成效。

(四)協助系主任處理配課及選課輔導事宜。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5至8名，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1名，由系主任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進行；

(二)推選委員4名，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三)推薦委員1至2名，得由本系教師推薦產業界、學界、校友等人士，由本會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四)學生委員1名，由本系機械工程學會會長擔任。

四、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間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五、本會於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由推選委員輪派一人代表本系參加本校教務會議，以襄助系主任推動課程相關業務。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會議中得視業務之需要，委任本系教職員工執行經決議後之事務性專案工作；必要時受委託之執行人員得列席本委員會，惟不具表決權。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